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847號

原告 林彥合

上列原告因陳情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6月27日114年度訴字第149號裁定，認無管轄權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表明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及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復未附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、載明

01 自然人被告之姓名及與原告間有何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法律關
02 係存在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8月20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
03 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
04 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固於114年9月5日
05 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14年9月24日（本院卷第23頁）提出「金
06 管會怠忽職守目無法紀」狀到院，仍未表明起訴之聲明及訴
07 訟標的內容（本院卷第31-65頁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除
08 裁判費外之其餘命補正事項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又本件既經程序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實體上之
10 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4 法 官 楊蕙芬

15 法 官 高維駿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2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
01

	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